

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687-691号

申请人：孙某甲、孙某乙、孙某丙、孙某丁、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

申请人孙某甲、孙某乙、孙某丙、孙某丁、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《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12月23日